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34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瑞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瑞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為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1 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02 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於飲
03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駕
04 車於道路上行駛，既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顯見
05 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6 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7 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
08 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
09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許丞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1 附錄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則股

11 114年度偵字第4915號

12 被 告 林瑞堂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瑞堂前有4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1次經臺灣臺
19 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08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
20 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
21 1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詎仍不知悔
22 改，復自113年12月30日13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其位
23 於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飲用米酒2杯後，仍隨
24 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25 同日17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安
26 全帽帶未扣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式
27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8 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